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-064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7,823,5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8.5095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2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7,722,0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8.497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2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7,238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9%；

反对 58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80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